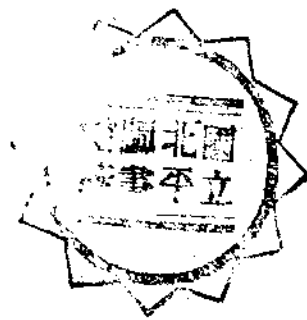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1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2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3 省政府委員會

4 民政

5 財政

6 教育

7 建設

8 農礦

9 工商

10 附表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十一月六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保安處各行政專員市政委員會知照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第六兩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八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暨各區行政專員知照并轉飭知照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八日	報告會議令飭所屬知照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後段條文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十一月十三日	報告會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交通部	十一月十三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九江警備司令部會水上兩公安局遵照各專員轉飭遵照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十一月二十三日	報告會議令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呈復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展限六個月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四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知照並電各專員飭屬知照	
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九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建設兩廳市政委員會知照各專員轉飭各縣局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務 會 議 通 過 次 數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江西光大瓷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經務會第七二五次通過	依據公司法組織之資本金額定為國幣壹百萬元先由省政府入股二十萬元以資補助	
江西省勸報災款徵免田賦暫行辦法	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經務會第七二六次通過	依據修正勸報災款條例訂定之規定 蠲免成分以資辦理	
江西陶業管理局組織規程	十一月三十日	省經務會第七二六次通過	為發展本省瓷業起見設局負責調查研究設計 改進陶業管理指導監督等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摘要

(1)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七百二十次會議

(一)教育

(甲)高等教育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本省留學歐美原有補助費生多已期滿歸國，所遺缺額，擬以歐美自費生郭德歆等六人選補，當否請核示由。

案據簽呈稱：查本省留學歐美自費生郭德歆等七人，曾於去年七月間呈請獎助金到廳，經彙案呈奉省務會議決議：「補助費現已額滿，俟有缺額再行核補。」令知在案。嗣因原有補助費生多已期滿，陸續歸國，本年度可核補七名，乃依照獎學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視本省現時需要，擬定各科應補名額，呈請核准「農醫兩科各選補一名，理工兩科各選補二名，其他各科選補一名。」並經轉令各生遵照規定，限九月底檢具證件，呈請核補去後，現據檢具證件到廳，特依照獎學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詳加審核，擬於理工兩科，選補郭德歆，劉良湛，饒品松三人，以甯守中為候補，農科選補楊惟義一名，醫科選補姜達衡一名，以朱巖熙為候補，其他各科選補曾勉一人，以吳山為候補第一，徐家驥為候補第二，理合開具請獎各生姓名表，連同證件，呈請鑒核；再選補名額，原定七名，現因安徽省政府移送婺源縣籍，曾受該省獎學金之留比農科生詹純鑑一名，故其獎學金應由本省支給，擬祇補六名；又上列各生，倘有取得本省獎學金資格，同時支領他項補助費，超過本省獎學金數額者，得隨時停止獎助，以候補生殺補，合併呈明等情；請公決。

決議 指定蕭委員純錦，李委員德劍審查。

(2)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七百二十一次會議

(二)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光澤縣縣長由。

案奉省政府發下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倫電，以「光澤縣長林國臺材具平庸，人地不宜，懇予調省，遺缺請以職部副司令高楚珩委充。」等因；擬予照准，當否理合檢同該員履歷，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縣政研究會訓練縣政人材實施方案，請核議施行由。

案據簽呈略稱：本省縣政研究會已辦六期，向取研究方式，茲擬廣續辦理，稍擴規模，一面寬其資格，一面嚴格考試，並增加治術科目，及研究時間，益以實習工作，注重縣區之精密研究，此擬改研究為訓練設立縣長訓練班者一；又現任各縣行政人員，精神萎靡，辦事敷衍者，尙佔多數，擬先招考佐治人員一班，畢業後即委充各縣政府秘書科長，再將現任之佐治人員，輪流調省訓練，此擬增設縣佐訓練班者又一；再各縣區長職責繁重，但現任人選，對於保甲之編組及運用，多屬茫然，且精神泄沓，思想陳腐者，亦屬不少，擬設區長訓練班一班，將各縣現任區長輪流調省，加以訓練，並先由各縣縣長保送學員數名，施以相當訓練，以備調用，此擬增設區長訓練班者又一；基上理由，擬另覓會址，續辦縣政研究會，設縣長縣佐區長各班，分別訓練，謹擬具實施方案，請核議等情；請公決。

決議 交各委員，保安處長，魯院長審查。

〔二〕教育

（甲）初等教育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為省會小學校舍改建經費，總計需銀五十六萬八千元，擬請在南昌市政委員會捐稅收入項下分期照撥，請繕具省會小學分年改建校舍計劃草案，請核議施行由。

案據簽呈稱：查省會小學計二十九校，所有校舍多因陋就簡，或指撥廟宇，或租賃民房，略加修葺，勉強充用，不但不合衛生，抑且有礙觀瞻，亟應籌款改建，以期適用，茲為遵奉面諭，組織省會小學校舍建築委員會，聘請工程專家，及富有教育研究人員為委員，會同查勘，詳為規畫，擬具分年改建計畫草案，斟酌各項情形，分別緩急，依次改建，期以三年全都完成，此項預定改建經費，平均每校佔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第一期應共撥二十一萬五千元，第二期應共撥二十萬零五千元，

第三期應共撥十四萬八千元，合計總數為五十六萬八千元，惟省教育經費均經確定用途，極形支絀，自無餘款可撥，省會小學原屬市立性質，所需改建經費，似應在南昌市政委員會捐稅收入項下按期照撥，當否理合檢同省會小學分年改建校舍計劃草案，暨校址分佈圖，請核議施行等情；請公決。

決議 指定蕭委員純錦，龔委員學遂，李委員德劍審查，由蕭委員召集。

〔二〕農礦

（甲）農林

○兼建設廳長龔學遂提議，推廣造林，以重要政由。

查造林一項，為中央七大要政之一，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擬就省會附郭十華里以內，及縣城附郭五華里以內之荒山荒地，責成各該山地業主於二十四年春季以前一律造林，如前項山地原係公有者，即由當地主管機關負責造林，同時由本府嚴加考核，倘有奉行不力等情事，一經查實，即將該管長官分別予以罰俸或降級處分，以資激勵，當否請公決。

決議 通過，由建設廳另擬具體辦法。

（3）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七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建設

（甲）水利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為遵照 委員長蔣冬佳兩電所示，謹擬具預防水旱災患實施辦法，暨厲行育苗造林，並保護森林辦法，及實行人民應服工役辦法，請核示由。

案查前奉 委員長蔣冬佳兩電示預防水旱辦法四項，飭即轉飭主管廳及所屬各縣一體格遵，擬具辦法，切實辦理具報；又佳秘書電，以冬季將屆，正值農暇，亟宜使民以時，利用餘力，實行民衆應服工役辦法，將全省各地之應修道路，應濬河流，應挖池塘，應修堤岸，暨積極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燒山等一切緊要工作迅速完成等因；經先後飭據建設廳遵照電示各項，擬具本省預防水旱災患實施辦法，暨厲行育苗造林並保護森林辦法，及實行人民應服工役辦法，檢同原電，附具各項辦法草案及表冊，簽請核示前來；查該廳對於兩電指示一切要政，暨預防水旱災患所擬各項辦法，互有關連，自應併案提請公決。

決議 指定李委員德釗，文委員羣，吳委員健陶審查，由李委員召集。

(4)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百二十三會議

(一)財政

(甲)省支出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續請追加二十二年總預備費二萬元，並附編追加預算表，應否追加，請提會核議由。案據簽呈稱：查保安處二十二年總預備費原列銀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嗣以不敷開支，經呈准提交第六八七次省務會議決議，准予追加銀四萬元，在預備費項下開支，連同原預算數計共銀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現該處以前項追加數額，仍屬不敷開支，擬續請追加銀二萬元，經簽明依照審核委員會審核規程之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費，應編製預算，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並將預算送會備查，此案似應查照辦理，當奉批照擬並飭遵在卷。茲據該處編具追加預算表到廳，理合檢呈提會核議等情；請公決。

決議 准予追加。

(二)建設

(甲)度量衡

○蕭委員純錦，李委員德釗，吳委員健陶報告，審查限期完成劃一全省新制度量衡辦法一案意見，並另擬江西省推行新制度量衡方案，請公決由。

查第七一九次省務會議討論，兼建設廳長龔學遂提議，為擬具限期完成劃一全省新制度量衡辦法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本省推行新制度量衡，已逾數年，實施既未普遍，成效自無可言。揆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各縣市長對推行新制度量衡，多未負責督促，切實施行。二、人民對推行新制度量衡之意義及功用，迄未瞭解，買方因恐受賣方之欺詐，多不願用新器。三、商人使用新器之後，暗中取巧圖利，不因物品數量之減少，而貶價售賣。四、其阻滯進行之最大原因，厥為度量衡器任多數店舖自由製造，而由度量衡檢定所施行檢定手續既繁，又須取費，人民皆不樂從，故欲推行新制，對於上列各點，必先並顧兼籌，較有裨益，原案所擬辦法，僅注意檢定，而於供給器材，劃一製造，杜絕參差各項，未甚顧到，而期推行

盡利，恐仍憂乎其難，基上論列，特另擬辦法，以專造專販專賣為主，利用行政專員制度，及區保甲之組織，嚴厲推行，庶可集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江西省推行新制度量衡方案草案，附進行步驟及經費估計，敬請公決。

決議 交建設廳擬具實施辦法

(5)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保安

(甲)徵兵

○主席交議，據保安處呈請組織江西省高等徵兵委員會，並擬具組織條例，請核示由。

案據呈稱：竊江西在國難省難當中，為應付大戰，暨肅清殘餘赤匪，實有武裝全體民衆之必要。本處於第二次保安會議，擬具本省團隊試行徵兵方案，呈准施行在案。惟茲事體大，徵兵主體為各縣壯丁，主辦徵兵人員為各縣局長，均係民政廳直接主管，本省民氣怯懦，不樂於服兵役，非利用教育，不足以振頹起廢，又係教育廳主管，徵兵所需費用，及徵兵後之軍費，節縮軍備費，擴充均有賴於財政廳之規劃，團管區劃定後，營房如何建築，簡易工廠及各地特產工廠如何籌設，均有賴於建設廳之規劃，至各區專員根據省府令直接督促各區縣局，尤為分區推行之總紐，本省實行徵兵，自非黨政軍通力合作，分期並進不為功，擬請由鈞府召集各關係機關，設立高等徵兵委員會，合力推行，隨時督促，然後風聲所樹，徵兵所發生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經一二次徵集退伍後，在鄉軍人日多，保甲之編組與訓練亦易，求嚴密逐漸形成無槍之軍事訓練，無制服之部隊訓練，隨在皆是，洽教養術為一爐，盡軍政時期之能事，謹擬具江西省高等徵兵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懇請提會議決施行等情；請公決。

決議 交民政廳秘書處會同簽註。

〔二〕建設

(甲)公路

○兼建設廳長龔學遂提議，為擬具修築贛南區各縣公路計劃，請公決由。

查贛南匪患漸告收平，為及早完全肅清，及預防再被竄擾起見，似應從速將該處公路修通，經飭公路處擬具修築贛南區各縣

公路計劃，提請公決。

決議 指定吳委員健陶，李委員德釗，蕭委員純錦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乙)水利

○李委員德釗，吳委員健陶，文委員羣報告，審查本省預防水旱災實施辦法，暨厲行育苗造林，並保護森林辦法，及實行人應服工役辦法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七二次省務會議，據建設廳簽呈，為遵照 委員長冬佳兩電所示，謹擬具預防水旱災實施辦法，暨厲行育苗造林，並保護森林辦法，及實行人應服工役辦法，請核示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原計劃所列舉各種辦法，雖均為要圖，但多為抽象的規定，彼此缺少聯繫，將來實施時，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經召集草擬辦法之各機關負責人員開會討論，彼等亦自認其缺點，謂一一辦到，實為人力及時間所不許，因囑其將原計劃加以整理，務成爲整個的方案，其爲短時間內不能辦到者，如各種樹苗之供給，須另籌補救之方，其有不能同時並舉者，如修路徵工，與修堤徵工，須研究工程之緩急，而定其進行之先後，茲查該員等送來已經整理之方案，較原案爲切實，對於上述各點，亦曾顧到，現冬期已屆，實施刻不容緩，似可先予通過，俾能尅日着手進行，其尙未送來之各種具體辦法，自應令其即日擬就呈核，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 原則照審查報告案通過，再由各主管機關補擬辦法，交秘書處彙編呈核轉報。

(6)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財政

(甲)田賦

○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擬具江西省勘報災歉免田賦暫行辦法，請公決由。查本省今夏亢旱，報災縣區，數達七十以上，業經派員會縣復勘，陸續呈報，按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凡被災在五分以上者，即應分別蠲緩，惟緩徵糧額，照章仍須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在人民既未解除責任，且須加重後數年之負擔，甚至胥吏緣以爲奸，藉端敲詐，而在省庫則以緩徵之故，須遲至後數年補徵，本年即等於蠲免，預算上所列田賦歲入，恐不止短收二分之一，復查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關於蠲緩分數，及帶徵年限，本有由各省另訂單行辦法之規定，本年七月間，內財兩部會咨

復有緩徵辦法，既虞發生流弊，自可另行訂定之語，本省今年災案，田賦緩徵辦法在事實上確有變更之必要，現經查照部咨，另訂江西省勘報災歉徵免田賦暫行辦法十條，當否請公決。

決議 指定蕭委員純錦，李委員德釗，熊委員遂審查，由蕭委員召集。

(二)工商

(甲)盜案

○李委員德釗，魯院長師曾報告，審查江西光大盜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製盜工廠計劃書等一案意見，請公決由。

案查第七零八次省務會議討論，盜業專家杜重遠先生送來江西光大盜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製盜工廠計劃書，暨應用機械之名稱，及其價目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原擬章程條文，殊欠妥洽，經參照公司法予以修改，又關於省府保障股息及賠償損失各項，亦依照前議改定，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1)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二十六次會議

(二)財政

(甲)田賦

○蕭委員純錦，李委員德釗，熊委員遂報告，審查江西省勘報災歉徵免田賦暫行辦法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七二五次省務會議討論，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擬訂江西省勘報災歉徵免田賦暫行辦法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原案以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緩徵辦法，既未解除農民責任，復易發生流弊，擬援照該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由各省另訂單行辦法之規定，及內財兩部可另行訂定之會咨，另訂江西省勘報災歉徵免田賦暫行辦法，將受災各戶本年應納之田賦，按其災情輕重，酌量蠲免，至蠲餘田賦，則仍照常徵收，而不辦緩徵，以免來年加重負擔之苛擾，所見甚是，理由亦甚充足，惟暫行辦法第三條所列蠲免分數，比照被災分數，頗嫌輕重倒置，擬將第一項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改為十分之九，第二項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改為十分之五、五，第三項仍然照舊，使災情愈重者，所蠲田賦之分數亦愈多，以示政府力謀公平體恤災民之至意，當否理合檢同原案，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工商

(甲)瓷業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長龔學遂報告，審查整理景德鎮瓷業計劃，暨條例編制大綱一案意見，請核奪由。

案據報告，奉飭審查整理景德鎮瓷業計劃，暨江西省政府陶政管理局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并組織大綱一案，遵查原擬計劃及條例暨編制表，大致尙妥，惟「江西省政府陶政管理局暫行條例」名稱，擬改爲「江西陶業管理局組織規程」，又組織大綱與條例內容相同，似可刪去，當否理合檢同原案，仍請核奪等情；請公決。

決議 1. 審查案修正通過。2. 委杜重遠爲江西陶業管理局局長。3. 教育研究各費，由教育廳籌撥。4. 其他一切經費，由本年度建設事業費項下撥付，所擬開辦費草案，交財政廳審查，經常費應飭另擬預算呈核。

(8)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七次會議

(二)民政

(甲)公安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請更換清江縣樟樹鎮公安局局長由。

案據簽呈稱：查清江縣樟樹鎮公安局長張晉魁任職一年，毫無成績，應予調省，遺缺擬委何振明接充，理合簽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二)教育

(甲)高等教育

○董委員純錦，李委員德釗報告，審查本省留學歐美補助費生所遺缺額，擬以歐美自費生郭德敬等六人選補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七二零次省務會議，據教育廳簽呈，爲本省留學歐美原有補助費生多已期滿歸國，所遺缺額，擬以歐美自費生郭德敬等六人選補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歐美自費留學生獎學金辦法第四條規定：「凡在國外大學研究院肄業一年以上

之學生，有特殊成績者，得請求獎學金。」又第五條規定：「請求獎學金者，須檢同學校成績證明書，學歷，及本人研究成績，（譯述著作或特別發明）；提交省務會議決定，經教育部核准，始得給與獎學金。」茲根據上述條件，將原案所擬准補或候補學生十人之資格及成績，加以審查，分別簽註，其證明文件之是否確實，亦附帶說明，十人中其資格及成績均合於上述二條者甚少，可否稍予變通，如原案所擬准予序補之處，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案，及該生等資格成績之審查報告表，仍請公決。

決議 曾勉准予選補，劉良湛應飭補送論文，再行核辦，其餘各生，不合原辦法規定，應勿庸議。

(三) 農礦

(甲) 鑛業

○兼建設廳長龔學遂提議，為擬訂江西鑛鑛局組織規程，請公決由。

案奉主席面諭：應即成立鑛鑛局，辦理本省鑛鑛採運事宜等因；自應遵辦，茲謹擬訂江西鑛鑛局組織規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指定吳委員健陶，蕭委員純錦，李委員德釗審查，由李委員召集。

(9)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八次會議

(二) 民政

(甲) 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萬年縣縣長，並委任大庾縣長由。

查萬年縣縣長何育仁因病迭呈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胡祖述易世楷二員擇一試署，又廣州陳總司令濟棠電開：據余指揮官漢謀電稱：大庾縣長劉起時辭職，權予照准，遺缺調劉亞雄署理等情；請查照備案加委等語；到府，奉交民政廳照辦等因；擬准予加委，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二份，提請公決。

決議 萬年縣長何育仁辭職照准，遺缺即以胡祖述試署，大庾縣長劉起時辭職照准，遺缺即以劉亞雄試署。

四 民政

●保甲

督促各縣編查保甲

一、總綱 本月份督促各縣編查保甲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通令各縣局以匪區保甲，須注重「衛」字，安全區保甲，注重「養」字；查自大軍積極圍剿，股匪遠竄，殘餘將告肅清，地方秩序漸臻恢復，所有鄰匪區及新收復各縣，對於清鄉善後工作，應注重「衛」字，以堅強自衛之壁壘，惟對於農村建設，仍應兼籌並顧，至安全縣份，除關於嚴密民衆組織實施清查各項重要任務外，尤應注重「養」字，以期完成農村建設之使命。本月份經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局查照前頒人民服役實施辦法，督飭各該區保甲長等，對於森林之保護，堤塘之培補與修濬，縣區鄉村道路之建築，河渠之修濬等重要工作，逐一查勘，擬具實施辦法，切實舉辦。(丑)電飭興國縣長趕辦古龍岡一帶善後：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以興國縣屬古龍岡，業經收復，難民多已陸續歸來，統計數達二千餘人，衣食無着，亟待救濟，且該處地方尚無機關，飭即迅飭興國縣長趕辦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並酌撥賑款救濟等因；經飭服務會辦理賑濟，並電令興國縣長選派幹練區長迅即前往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具報。(寅)通令各縣局限期洗刷土匪標語：據呂民政廳長報稱：此次前赴石城興國一帶辦理善後，所過地方，仍多土匪標語遺跡，等情；經即通飭各縣局，轉令各區保甲長等，限文到十五日內，洗刷淨盡，並督同各區長週歷巡查，如再發現土匪標語遺跡，定惟該保甲長等是問。(卯)核辦各縣局整理保甲訓練民衆情形：本月份據各縣局呈報辦理清查戶口整理保甲訓練民衆情形，經詳核飭遵者，計有(1)南昌公安局呈送改正南昌市附郭鄉村保甲實驗區進行計劃大綱。(2)找橋政治局呈送清查戶口及民衆幹部訓練辦法。(3)豐城縣呈報分期開辦保長講習會情形。(4)修水縣呈送清查戶口復編保甲辦法。(5)吉水縣呈送辦理民衆幹部訓練班辦法並學員名冊。(6)餘干縣呈送清查戶口辦理警衛實施辦法。(7)慈化政治局呈送清查戶口民衆幹部普通訓練班實施辦法。(8)新喻縣呈送清查戶口實施辦法。(9)永豐縣呈報續辦民衆幹部普通訓練班情形。(10)鉛山縣呈報開辦保長訓練所情形。(11)興國縣呈報舉辦第一期保長訓練班情形。(辰)審核各縣局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施行細則：本月份據呈送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施行細則，經核准備案者，計有星子、弋陽、光澤、銅鼓、東鄉、貴谿、德安、等七縣；核駁發還修正者，有彭澤、永豐、吉安、武寧、尋鄔、等五縣。(巳)通令嚴催

迅速頒發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擬具詳細計劃呈核：案查本府民政廳前經訂定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通令各縣局遵照擬詳細計劃，呈核施行，乃令出三月，尙未據報，本月份經再嚴令飭催，限文到五日內，將各該縣本年內需要工程種類，及實施工役日期，擬訂詳細計劃呈核。（午）准廣昌縣前一帶增設一區：據呂民政廳長報稱：以巡視廣昌縣前一帶，據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面稱，縣前距廣昌縣城四十里，爲廣石交通要道，收復以後，日漸繁榮，地方政治亟須有專人辦理，以免鞭長莫及，請劃爲一區，以專責成，經察實屬重要，當予面允，並囑尅日委派區長，成立區辦公處，請鑒核等情，經即令飭照准。

三、結論 查本省股匪業經肅清，殘匪亦漸肅清，保甲區域日益擴大，今後施政要點，在於衛字之外，救養兼施，故本月份特通令各縣局切實注意此點，庶乎大亂之後，人民得蘇息之機，而徐圖治理之道也。

●清鄉善後

辦理清鄉善後

一、總綱 本月份辦理清鄉善後情形如下：

二、進行情形 (子)督促德興等七縣趕辦壯丁隊接替較安全區域各子碉：奉 南昌行營電爲據礪堡觀察員電請嚴令德興縣府趕辦壯丁隊，自備土槍，接替較安全區域子碉，俾駐軍控制新銳兵力，策應各方等語，飭即轉令德興縣長及德興毗連各縣遵辦，等因；遵經嚴令德興、弋陽、橫峯、玉山、上饒、婺源、樂平、等七縣，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具報。(丑)令飭第九十一各區專員，並電請西路何總司令，轉飭所屬各縣將赤匪迫脅民衆中之潛逃流落者解回原籍；據高安徐縣長寒電稱：被西竄赤匪迫脅之民衆，潛逃流落者甚多，情殊可憫，請通令各縣依照遞解俘虜辦法，遞解回籍等情；經分令第九、第十、第十一各區專員，並電請西路何總司令，轉飭所屬各縣，對此次西竄赤匪迫脅之民衆，其中有潛逃流落者，即依照遞解俘虜辦法解回原籍，以免流落。

三、結論 本省自厲行清鄉以來，各縣零匪，多已肅清，幸著成效，此次赤匪西竄匪區各縣，亦經完全收復，所有清鄉善後工作，刻正積極趕辦，務使迅速完成清鄉，而達於自衛，復由自衛而躋於自治途徑，以期訓政之完成。

●公安

督飭各屬整理公安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份督飭各屬整理公安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 整飭各縣警察職務：各縣警察執行職務，勤奮從公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泄沓，玩忽職責者，仍所不免，經令飭各縣長，對於全縣警政與所屬公安官警，共同負責，力謀改善，關於守望巡邏，整理衛生交通，推行新生活，取締違警行為，偵緝罪犯，及消防救護一切事項，認真執行，並層級考察，促進效能。(丑) 督飭各縣加緊冬防：本月份時屆冬令地方防衛宜嚴，經令飭省會水上兩公安局，暨各縣政府，督同所屬，對於保安及預防一切事項，認真辦理加緊冬防，以維安寧。(寅) 督飭各屬公安機關整理罰金：本年八月經訂定江西省各縣公安機關罰金整頓辦法，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惟尙未能一律遵辦，本月份再令飭各縣長督飭所屬公安機關，遵照前頒辦法，請領罰金聯單，以備填用，凡處罰金案件，應填聯單，分別給據呈報，以憑查考。(卯) 審核各項章則：(1) 據省會公安局呈送請願警服務細則，呈請審核。(2) 據廬山管理局呈送警察署長警補習所簡章辦事細則管理規則各一份，呈請審核；經分別詳加審核，指令准予備案。(辰) 審核各屬公安機關工作報告並督飭整理：本月份據星子、奉新、吉安、臨川、永修、豐城、餘江、鉛山、峽江、南昌、新建、彭澤、東鄉、進賢、貴谿、吉水、信豐、浮梁、清江、樂平、鄱陽、大庾、都昌、餘干、安福等縣公安機關，暨省會公安局呈送工作報告各表，經分別詳加審核，將應行指導糾正及整理事項，令行飭遵，並嚴令未報各縣，督飭所屬公安機關，按月詳填呈送，以憑考核。

三、結論 地方治安，至關重要，時屆冬令，防衛尤宜嚴密，本月份經飭各屬警察，切實執行職務，加緊冬防，以維安寧。

四、衛生

督飭各縣辦理衛生

一、總綱 本月份督飭各縣辦理衛生及實施醫藥救濟情形：

二、進行情形 (子) 辦理各縣衛生行政案：(1) 據遂川縣政府呈送該縣診療所開辦經費預算書，核數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惟應將置辦各物件造冊報明，以憑審核飭遵。(2) 據南豐縣政府呈送該縣衛生經費收支清冊，並陳報挪移支用情形，經指令：以該縣診療機關，如未設置，應即妥速籌辦，所有經費，責成縣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並造具預算書呈候核奪。(3) 據武寧縣立診療所呈請取締不合法醫務機關，經令飭武寧縣政府查報核辦。(4) 據遂川縣政府呈報每年附加衛生經費約數及保管情形，經審核尙無不合，應予存案備查。(丑) 辦理各收復區醫療疾疫案：(1) 加派醫師李桃，護士郭維翰，赴興國辦理醫療救濟事項。(2) 派醫師王國雄，護士蕭友蘭，組織救護醫療組第五隊，赴廣昌附近防治疾疫。(3) 派醫師楊彥俠，護士郭策羣，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六隊，馳赴石城小松等處救治難民。(4)

派醫師陳炳燮，護士陳燦，組織救護醫療組第七隊，出發吉水瑞嶺急救疾疫。(5)派醫師楊時和，護士陳光耀，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八隊，前赴慈化救治疾疫。(6)派醫師高紹孟，護士吳志華，組織救護醫療組第九隊，出發泰和至高興圩辦理巡迴救護事宜。(7)派醫師陳佐雲，護士陳佐堯，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十隊，前赴橫峯救治疾疫。(8)派醫師譚師倫，護士潘豫成，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十一隊，出發洋溪，救治疾疫。(9)派醫師趙能靜，護士沈英，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十二隊，出發瑞金，防治疾疫。(10)吉水瑞嶺救護事宜結束，派救護醫療組第七隊醫師陳炳燮，護士陳燦，改組為第十三隊，馳赴鳳岡辦理救治疾疫事宜。(11)派醫師沈友錫，護士余仲武，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十四隊，馳往粵都救治疾疫。(12)派醫師葛緯武，護士楊聖忠，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十五隊，前赴會昌防治疾疫。(13)派醫師李振羣，護士吳志華，組織救護醫療組第十六隊，出發資溪救治疾疫。(實)核辦請領及發給醫師藥劑生證書案：(1)據醫師黃鳴谷呈送證件費稅，請領醫師證書，審核資格尚無不合，經將原費各件咨送內政部核辦。(2)據武寧縣政府呈費該縣濟甯診所，馬之榮費稅等件，請領醫師證書，當以：該馬之榮所請，係依照醫師變通給證辦法請領證書，核其經歷，應按照原變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取具證明文件，詳敘經過情形，並補具履歷書、相片，呈候核奪。(3)內政部核發何煥奎醫師證書一紙，鄧圻藥劑生證書一紙，均經分別發給具領。

三、結論 查本省衛生處成立未久，關於衛生設施，及醫療救濟，舉凡有裨於民族健康者，無不積極進行；本月份又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江西事業實施計劃，積極設施；同時充實已成立之衛生試驗所，及南昌市衛生事務所，選派技術人員，加緊工作。並派衛生稽查等前往省會公安局受軍事訓練，以利出動，務使民衆對於衛生，家喻戶曉，而符政府施政之意。

賑濟

辦理災賑事項

- 一、總綱 本月份辦理災賑情形分述如次：
- 二、進行情形 (子)據瑞昌縣長代電，為旱災奇重，民不聊生，懇予提前頒發急賑；又據修水縣長代電，為水旱兩災，秋收絕望，請轉飭設法救濟各等情；經分別令復仰候統籌飭遵。(丑)據廣昌、南豐、峽江、興國、等縣縣長，暨瑞金、會昌、興國、等縣、寧都、石城、六縣旅贛同鄉會，先後以慘遭匪災，呈請撥款賑濟；又據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電請撥發救濟寧都、石城、贛民各等情；均經轉飭省服務會核辦。(寅)據省服務會呈復浮梁匪災請賑一案，經查明難民人數，並准撥款一千元，派員會縣散放，請在省救災準備金款內撥款歸墊等情；經令准照撥。(卯)奉 委員長行營令，以彭澤縣散匪，類多飢寒農民，令仰查酌辦理賑貸等因；遵經分令

賑務會農村合作委員會核辦具報，並呈復察核。(辰)准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函，據第一縱隊司令呈報吉泰永邊區災情，並請迅撥急賑一案，函請核辦等由；經飭據省振務會呈復，擬即派員前往查明再行核辦，復飭將查明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巳)鄂都縣長呈送旅奉難民清冊，請迅予撥款賑濟等情；經飭由省振務會令飭泰和縣長就泰和倉庫存米二百七十五小包內，以半數散發賑濟，並令鄂都縣長知照。(午)據東鄉縣早災難民樂全借等呈報工賑築路，善政徒有虛名，災民未得實惠，請派員勘災分別施賑等情；當以賑濟一節，應候統籌辦理，工賑築路黑幕，事關賑務舞弊，經飭縣查明復奪，并批示知照。(未)據永新縣長呈報金永公路橋涵材料，由縣遣派民工搬運，已在急賑項下，每人日給伙食銀一角，作為以工代賑，當以該縣長事先未經呈准有案，礙難准予支給，並責成該縣長查明挪用實數，負責償還，以重賑款。(申)據興國旅省同鄉會呈請分飭核給難民回籍旅費，暨車船免費護照，示期轉知就道；又據寧都旅省同鄉會呈送難民名冊，請發證照，並給證撥車；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南城縣長張篤倫先後電請轉飭遣送寧都瑞金流建老弱難民回籍各等情；均經分飭省振務會暨公路處依照難民回籍條例，查明辦理。(酉)上饒縣長呈，為遵令修正早災救濟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請審核等情；令復准予備查。(戌)湖口縣長呈報成立救濟旱災總分會，檢具章程附覽核備案，並乞令遵等情；經以該縣本年旱災，前經本府令飭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救濟，核撥貸款二千四百元，轉交華洋義賑會駐贛事務所派員指導辦理貸款在案。該縣長所費總會簡章第二條暨第五條第五款，及分會簡章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以合作方式，實行貸款及辦理貸款事宜，此項貸款來源及貸款方法，均應先行呈報農村合作委員會核辦，俟核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後，方許貸款，倘該總分會以平民借貸性質，即不得援引合作名義，淆亂聽聞，又總分會辦公費如何籌措與規定，併應呈明等語，指令遵照。

三、結論 查被旱各縣，哀鴻嗷嗷，收復匪區，災情更重，救濟安輯，不容遲延，一俟中央賑款撥到，即當統籌賑濟，茲此才遣也。

六、倉儲

督飭各屬辦理倉儲

一、總綱 本月份督飭各屬辦理倉儲情形如左：

二、進行情形 (子)奉 委員長行管令，進賢縣積穀管理委員會動用積穀折價二千三百餘元，實屬玩視功令，應切實澈究，從嚴議處，並報備查，一面責令籌還購穀歸倉等因；當以進賢縣前縣長涂雨蒼，擅准該縣積穀管理委員會挪用積穀價款，殊屬藐玩功令，經將

該前縣長先予記過一次，所有動支價款，責成現任縣長袁祖源尅期如數籌還，連同本年應辦積穀，一併購穀歸倉，并澈查詳復，以憑核轉；一面令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辦理，並通令各縣局一體知照。（丑）據南昌市政委員會呈擬整理南昌市市倉計劃，並請展期六個月，請核示等情；經令復計劃第三項以全數積穀取之於房舖租，并未參照上年十一月民字第一二零七三號指令勸募派收擬辦，殊失公平起集之旨，應即併用撥借房舖租暨勸募派收各原則，尅日召集市法團商決具體辦法呈核，并限本年十二月底歸倉三萬石，其餘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全數歸倉。（寅）據新建、德安、瑞昌、奉新、修水、武寧、上高、豐城、新淦、宜春、吉安、峽江、萬安、遂川、永、南豐、南城、餘江、貴谿、進賢、東鄉、樂平、萬年、餘干、都昌、彭澤、鄱陽、虔南、等縣縣長先後呈報辦理積穀情形；並據各路調查倉儲委員先後查報奉新、靖安、高安、上高、宜豐、永豐、新淦、新淦、宜黃、崇仁、樂安、貴谿、弋陽、玉山、廣豐、上饒、鉛山、萬年、星子、都昌、湖口、等縣倉儲實況，查核各該縣積穀均未照案辦足，經分飭趕辦歸倉，並電該管專員核定限期督辦具報。

（卯）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派員督促九江、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等六縣辦理倉儲情況，經指令將各該縣本年應辦積穀，督促辦足，如有使用尙未歸倉積穀，並應嚴令如數填還一併歸倉，一面由府分令各該縣趕辦報核。（辰）據報載奉新縣三區區長辦理積穀，假公報私，勒索伏馬等情；經令該管縣長查明具報核辦。（巳）據弋陽縣長呈報督率團隊及區保壯丁搶割匪禾，搬運匪穀，撥充縣倉積穀情形，經電飭安速辦理具報。（午）據弋陽縣長呈，為租借民房，存儲積穀，並議決年給租金共一百元，請察核等情；經以積穀應建倉存儲，不得借存民倉，實施倉儲計劃丁項規定飭遵有案，仰速建倉存儲，以憑查驗等語，指令遵照。（未）審核臨川縣呈實修正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及看守規則，尙無不合，經令復准予存查。

三、結論 查本年實施倉儲計劃，規定十二月為專員公署派員分途查驗時期，自應督飭各專員遵照辦理，並將查驗實情列報，以憑考核。

五 財政

● 省收入概况

(甲) 電令各縣認真催科

- 一·總綱 本年下忙丁米，現屆旺收時期，而各縣征數，仍寥寥無幾，皆由花戶藉災觀望，縣府未能認真催科所致，自應嚴催解繳。
- 二·進行情形 現經電令各縣，體察地方情形，上緊催征報解，其贖官在前，應行蠲免之戶，准予流抵次年應完錢糧，以符定例。
- 三·結論 自此通令之後，各縣長如能切實奉行，田賦收數，當可暢旺。

(乙) 核准米折加價展限

- 一·總綱 查本年米折，照章截至十一月底止為初限，照定價征收，自十二月一日起為二限，每石加價三角，次年一月一日起為三限，每石加價六角，現在迭據各縣呈報本年因災歉收，請予展限加價。
- 二·進行情形 茲經本府體察情形，將本年米折初限，酌減二十日或十五日，二三兩期遞推，以示體恤，分令遵辦。
- 三·結論 米折限期短促，責令依限繳納，民力恐有未逮，如上辦理，庶可從容籌措，亦體恤民艱之意也。

(丙) 通令各區專員認真督征田賦

- 一·總綱 查各縣二十三年度應征丁米年比數目，前經財政廳核定，列表令發遵照。
- 二·進行情形 茲經本府體察各縣當地征收情形，就所派年比數目，代為劃分淡旺月，訂定分月比較表，頒發各縣遵照，並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贛南政務專員，督飭所屬各縣，認真催征，按月照比征足報解。
- 三·結論 各縣田賦，近來收數頗形短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如能就近督飭認真催征，則征收官自不敢仍前懈怠，田賦收入，當有起色。

(丁) 免征藥酒牌照稅

- 一·總綱 案准 財政部咨，以藥店發售各種藥酒，應一併照征營業稅，對於藥酒部份，毋庸再領藥酒牌照，以免重複，自應照辦。
- 二·進行情形 通飭各縣政府，各營業稅征收局，及各菸酒牌照稽征所，一體遵辦。

三·結論 如上辦理，既可減輕商民負擔，並適合一物不再征稅之原則。

(戊)核定各縣被災分數

- 一·總綱 各縣本年旱災，曾由本府派員復勘，現已陸續具報被災分數，自應核明辦理。
- 二·進行情形 據報各縣被災分數，經分別核定，令飭造具冊表呈轉，其勘報有欠詳實者，並責成再行動明具報，以昭慎重。
- 三·結論 如上辦理，則災戶應納錢糧，既可按照被災分數，分成蠲免，其蠲餘之數，亦可照常催征，俾省計民生，得以雙方兼顧。

附本月份庫收表(見附表欄)

● 省支出概況

(甲)普通會計歲出

(一)黨務費之支給

- 一·總綱 黨務費現僅發省黨部一部份，其市縣黨部已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支，因各縣政府尚有支撥八月一日以前之款，現始赴庫抵解，故有市縣黨費之支出。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黨務費共支出銀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細目列左。

(子)省黨部一萬四千三百元。

(丑)市縣黨部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元。

(寅)南昌九江贛州日報館四千四百二十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寅兩目，係由庫直接撥付之數，惟寅目係由各縣政府支撥抵解之款。

(二)省行政費之支出

- 一·總綱 省行政費，預算內係將民政等費，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經費編列，自十月份起，改爲合署辦公，所有民財教建各屬經費，亦統歸省行政費項下開支，另編預算核發。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省行政費共支出銀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六角四分，細目列左。

(子)省政府三萬四千五百元。

(丑) 賑務會一千四百八十元。

(寅) 廬山管理局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五角。

(卯) 平民習藝所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辰)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四角八分。

(巳) 各縣政府經費一十萬零四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

(午) 各縣救濟費六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二分。

(未) 縣政研究會二千七百七十六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已午兩目，多係坐支抵解之款，其餘均由省庫直付。

〔三〕司法費之支給

一·總綱 司法費預算內，係就各級法院監所，及各縣承審員監所經費編列，月有定額，循照支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司法費共支出銀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元零一角二分，細目列左。

(子) 高等第一分院及各監所一萬零五百四十一元。

(丑) 各縣承審員監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二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目係由省庫直付之數，丑目係由各縣政府撥支抵解之款。

〔四〕保安費之支給

一·總綱 保安費預算內，係就省會水陸公安及各縣公安局局長薪俸暨保安處直轄各團隊編列，本年度增加各縣保安隊，其經費由

中央每月補助二十五萬元各縣團隊附加項下開支，儘數撥交保安處支配應用。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保安費共支出銀七十萬零八千一百零四元二角七分，細目列左。

(子) 省會水陸公安及各縣公安局六萬零四百零二元七角五分。

(丑) 保安處直屬各團隊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零三分。

(寅) 南昌城防司令部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卯)水陸公安局服裝費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元零一角八分。

(辰)保安處直屬團隊服裝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

(己)各縣保安隊五十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三角六分。

(午)各縣遞步哨偵探三千五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惟子目內有各縣公安費四千一百四十元，係撥支抵解之款，及午目之哨探費，係上年度支出，現始赴庫抵解出賬，其餘均由省庫直付。

(五)財務費之支給

一·總綱 財務費預算內，係就關於財務行政及征收機關經費編列，月有定額，循照支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財務費共支出銀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屠宰稅經征局經費，其他機關，均尙未動支。

(六)建設費之支給

一·總綱 建設費預算內係就建設機關及專業費編列，月有規定，循照支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建設費共支出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農村合作委員會經常費八千六百九十三元，廬山管理局修理費二千五百元，由庫直付，其他機關，均尙未動支。

(七)協助費之支給

一·總綱 協助費預算內，係為事業機關，及慈善團體經費不敷之用，月有定額，惟修復各縣電報話桿價運費，每月多寡不一。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協助費共支出銀二萬零八百五十四元四角，細目列左。

(子)農村改進社一千元。

(丑)修復電報話桿價運費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由省庫直接撥付，惟丑目有少數由縣政府撥支抵解之款。

〔八〕債務費之支給

- 一．總綱 債務費預算內，係為清理舊欠款項而設，所欠機關費並不在內。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債務費共支出銀一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六元七角四分。
-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收回庫券基金之用，其款由中央撥還鹽務附捐項下開支。

〔九〕土地整理費之支給

- 一．總綱 土地整理費預算內，係就土地行政航空測量以及調查登記計繪製圖造冊各項業務費編列，按照預算核給惟航測費應以專業之效率為比例，按月酌發。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土地整理費共支出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由省庫直付，並無抵解之款。

〔十〕預備費之支給

- 一．總綱 預備費預算內，係為臨時發生用途，經省務會議決議由庫撥放之款而設，每月支出互有多寡，不能額定。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預備費，共支出銀七萬三千一百零一元零七分，細目繁多，難以列舉。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省務會議決議撥放之款，根據庫賬開報。

〔十一〕撫卹費之支給

- 一．總綱 撫費係分兩部份支給，一為國家撫卹費，款由中央撥發，一為地方撫卹費，款由省稅項下開支，此係專列地方撫卹費。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撫卹費，共支出銀二千一百四十元，細目繁多，難以列舉。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地方保衛團隊禦匪陣亡，准給一次卹金，或受傷之醫藥費，及文職故員之遺族卹金。

〔乙〕中央補助費支出

〔一〕中央補助收復匪區善後費之支給

- 一．總綱 中央補助善後費，分治標治本兩項，款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撥發，此係專列治標費，並未編入省地方預算。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善後費共支出銀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八分，編目繁多，難以列舉。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另編預算核定准支之數，根據庫賬開報。

附本月份支出表（見附表欄）

六 教育

●初等教育

(甲)舉行省會小學聯合運動會

- 一·總綱 本省爲提倡女子與兒童運動，以謀體育普及國民起見，已於上月舉行女子運動會，復於本月舉行省會小學聯合運動會。
- 二·進行情形 自上月開始籌備，即擬定小學聯合運動會簡章，籌備會組織章程，審判會組織章程，競賽規程，報名須知，報名單，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團體表演報名表，團體會操教材，聘請籌備委員李日輝等十九人，積極籌備，於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舉行，計參加單位五十二個，參加運動選手一千七百三十一名，運動結果；南師附小總分第一，狀元橋小學第二，法院前小學第三，天后宮小學第四；又錦標八個，南師附小得其二，普賢寺小學，右營街小學，天后宮小學，狀元橋小學，法院前小學，環湖小學，各得其一，總錦標爲南師附小奪得。

三·結論 小學體育，爲國民體育之始基，與女子體育，同屬重要，經過此番提倡，兒童對於運動興趣，益加濃厚，精神益加振奮，不特可以促進兒童心身上之健康，實亦發展國民體育之嚆矢也。

(乙)繼續督促各縣改進私塾

- 一·總綱 本省爲改進私塾推廣義教及民教起見，曾訂定改進私塾規程方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惟各縣辦理情形如何？自當嚴加考核，督促推進。
- 二·進行情形 查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進私塾，切實辦理者固多，而遷延未報者，亦復不少；經規定關於改進私塾具體事項五點，分令各縣依限舉辦，自是項訓令發出後，至本月份止，計補報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者，有南昌，餘江，修水，宜豐，靖安，吉安，樂平，德安，新喻，永豐，分宜，蓮花，永修，新建，奉新，寧岡，湖口，上饒，都陽，清江，銅鼓，臨川，樂平，萬載，南康等二十五縣；呈送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章程者，有餘江，浮梁，宜豐，靖安，上高，吉安，新喻，分宜，蓮花，修水，新建，奉新，湖口，上饒，都陽，清江，銅鼓等十七縣，已舉行塾師檢定考試，并將檢定及格塾師名冊造報者，有南豐縣及蕪化特別區政治局；呈報已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者，有吉安九江二縣。

三·結論 除武寧萍鄉兩縣，因小學設立普遍，據報私塾甚少，興國及鳳岡特別區政治局以收復未久，陳明無私塾外，其餘各縣對於改遷私塾工作，仍當繼續督促辦理，藉期國民基礎教育之普遍改善。

●中等教育

(甲)訂定聯立學校理事會組織補充辦法

一·總綱 查各縣聯立學校理事會組織大綱，自經教育部訂定公佈後，迭據各聯立學校呈請略予變通辦法，以免少數縣份，把持校產等情，特訂補充辦法，以資補救。

二·進行情形 依據各校之請求，特增訂辦法兩點：1.理事會理事，由各縣教育局長（未設局者縣督學或教育科長）兼任之，各縣理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表負責，參加會議。2.聯立學校會計一職，應由理事會遴選適當人員担任之，並兼負經理校產之責。

三·結論 上項辦法，對於 部頒組織大綱，既無抵觸，而於距離較遠之縣縣，亦可收互相監察之效，業經通令遵照施行。

(乙)令全省中上學校呈報表冊注意應行填註事項

一·總綱 查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覽表，照 部規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審核彙轉，惟各校呈報此項表冊，對於應行填註事項，多有疏略之處，以致指駁換造，輒逾彙報期限，特指明應行詳註各點，嚴飭切實查填，以憑審核，而利轉報。

二·進行情形 上項教職員一覽表內，關於教導主任及公民或黨義教員，應註明會否經審查合格，凡未經審查合格者，照章不能聘任；又各校教員履歷，應註明所習科系，其所任教科，應為其所專習之學科，否則亦應分別改聘或改任，各校呈報表冊時，對於上述各點，多不註明，特通飭嗣後切實詳填，以憑審核彙報。

三·結論 自通令後，全省中上各校，尚能遵照施行；惟間有少數私立學校因經費短絀，所聘人員，未能悉符規定，自當逐漸糾正，以期改善。

(丙)勘定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校基界址

一·總綱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原有基地及校舍，係鄧姓產業，自核准撥充後，迭據該校校長呈報，時有附近農民越界自由墾植情事，經派員查勘屬實，然迄未建立界石，以致久懸未決。

二·進行情形 由本府令飭民政廳教育廳派員前往該校，會同九江市政委員會，九江縣政府，及該管區長，查照舊案，親自勘明，確定界址，建立標誌，所有界內佃農，並經訂立字約，向校承佃。

三·結論 該校校基以前因未建立界石，致有佃農越界自由墾植情事，如果年代久遠，難免不逐被侵佔，雖經派員查明，而界址則迄未確定，自經此次會勘立界，多年懸案，遂以解決。

(丁)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核發省立各鄉村師範補助費，並令催各該校具領。

一·總綱 全國經濟委員會前經決定補助本省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六萬元，其支配數額及用途，均經詳細規定，各該校亦經擬具計劃及預算，轉送審核，自應函請早日核定發給，以便實施。

二·進行情形 經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從速核發，並令催各鄉村師範學校按照規定辦法及手續具領。

三·結論 此項補助費，係用於設備，推廣各事業，各該校既已擬具計劃呈核，一俟具領，即當監督從速實施，力謀發展。

◎高等教育

(甲)核定省外專科學校領籍學生二十二年度獎學金

一·總綱 查省外專科學校領籍學生獎學金規程，早經訂定公佈，所有二十二年度應給之獎學金，自應查照規程嚴行核定。

二·進行情形 依照前項規程，二十二年度第一期應准選補名額，共為五十名，業據各校先後將學生成績調查各表彙寄前來，凡二十二校，請領獎金學生，共八十七名，經按照規定科系，詳加審核，結果：選補工科學生漆德儉等十一名，農科學生張鵬等八名，理科學生蕭承憲等十一名，醫科學生范樂成等五名，文哲教育科學生余心樂等八名，商科學生宋顯傳等五名，藝術科學生熊賢琳一名，體育科學生楊向瑛一名，共為五十名。

三·結論 前項審核結果，業經分函各大學正式發表，並已將獎金分匯各校轉發矣。

(乙)召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會議

一·總綱 查高中以上學生，應實施軍事管理，在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會訂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業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實施。

二·進行情形 前項軍事管理之實施，雖經部令規定原則，但詳細方法，尙有待於商討，庶能各校一致，特於本月十七日，由省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召集本省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軍事教官，會商此項軍事管理組織方法，經決定各校均須設立實施軍事管理委員會，將全體學生，編為總隊，一切內務組織，概照陸軍規則辦理，以期養成軍人習慣。

三·結論 軍事管理，為訓練青年最善方法，學校果能依照實施，不特可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遵守紀律諸良習慣，而所謂教育軍事化亦可期真正實現矣。

(丙)勸定醫學專科學校建築手術室

一·總綱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雖設有附屬醫院，而設備尚不完全，前據該校呈擬計劃，繪具圖樣，請求添建手術室，自應派員勸定地址，以憑核辦。

二·進行情形 經派員勸定地址，並酌量更改其建築材料，准予興工建築，所有建築費，計六千一百元，除准在三年建築計劃撥給之建築費項下支付四千八百元，餘由附屬醫院節餘費內支付。

三·結論 該校附屬醫院外科診療，甚屬重要，且就診者甚多，以前手術室過於狹小，不甚適用，茲經核准另建，則設備益臻完善矣。

(丁)驗收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建築工程

一·總綱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擴充實習工廠，醫學專科學校添建實習醫院，九江女子師範學校改建教室宿舍，九江鄉村師範建築附屬甘棠小學校舍，均經核准分別撥款興工，茲據先後呈報工程均已完竣。

二·進行情形 經分別派員前往，按照原送圖樣及估報材料，分別驗收，據報均尚相符。

三·結論 上述各校工程，自經此次建築，尚屬敷用，派員驗收後，已准備案。

④社會教育

實施健康教育

一·總綱 教育廳會同江西全省衛生處組織之健康教育委員會，本月進行工作如下：

二·進行情形 1. 視察省會各學校衛生，計小學三十九校，中學八校；2. 施行錫克氏試驗，計五校，二百零五人；3. 舉行衛生講演十六次，出席學生家庭談話會一次，4. 召開學校衛生討論會一次；學校衛生講習班開講十六次；5. 參加小學聯合運動會担任急救四日，參加南昌師範運動會一次，省會童子軍預檢二次。

三、結論 學校健康教育，自經該會指導實施以來，已能特別注意講求，各校衛生環境，頗改舊觀，即學生身體健康，亦有進步。

⑤教育經費

(甲)確定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薪俸補助費數額及領發手續

一、總綱 部定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薪俸最低標準，專科月支一百二十元，高中月支八十元，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各科教員均係按時計薪，而各校每週實施軍訓時數不多，類皆不能達到規定薪額，自應統籌補助，以重軍訓。

二、進行情形 經詳查各校每週實施軍訓時數，及預算規定鐘點費，確定專科教官月支一百二十元，但工專軍訓課，專科祇一班，餘悉為高中班，遂定月支一百元，其餘各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教官，一律月支八十元，除就各校原列預算鐘點費支給外，如有不敷，另由教育廳撥款補助，並定自本年八月起支，所有十月份以前應補助費，概由軍事訓練委員會向廳彙領補發，十月份以後，按月發交軍訓委員會轉發。

三、結論 自經確定此項補助費以後，各校軍事教官薪俸，均與部定最低標準相符，領發手續，亦較便捷矣。

(乙)核准女子職業學校購買干家塘地基另建實習工廠

一、總綱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前經撥給江南會館側園地，建築學生實習工廠，經營有年，茲因該地發還原管業人李定國等，經該校呈准轉飭南昌市政委員會查明該校附近干家塘地基，依法征收，以備另建工廠。

二、進行情形 由該校直接向干家塘地基所有權人星子縣代表夏潤生等協議，丈量面積，共二百四十市方丈，議定地價每市方丈二十九元九角，共計七千一百七十元，由教育廳先行墊付，指令該校併班薪金之節餘項下陸續歸還，並派員勸諭指導，正式立契。

三、結論 該校實習工廠，實為設備上所必需，江南會館側園地，發還後，自應另遷，此項基地購定後，擬即飭校籌備另建。

(丙)繼續審核各縣請撥教育預備費

一、總綱 查各縣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備費一項，上月份據各縣呈請撥給，業經將辦理情形報告，茲將十一月份繼續核准者，報告如後：

二、進行情形 (一)弋陽縣呈請撥給西街小學體育場費及童子軍費，(二)南城縣呈請撥給縣立二府初小修理教室工料費，又公共體育場購置運動器械費，(三)崇仁縣呈請增加文溪橋女工科任教員經費，(四)修水縣請撥給私塾獎金，(五)豐城縣呈請撥款修理教育局以

上各縣，均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審核飭遵。

三、結論 各縣教育費爲預算所限定，往往苦無伸縮之餘地，因而請撥預備費者，逐月有之，然關於購置修理等費，仍須造具預算，有涉浮濫者，必予核減，或駁回，以求款不虛糜，事有實效。

④其他

(甲)派員運送職業勞作教育出品赴京參加全國職業教育展覽會

一、總綱 教育部徵集職業及勞作教育出品，經已分令徵集在案。現屆展覽期近，自應將徵得出品運京陳列，以資觀摩。

二、進行情形 截至上月底止，計徵得成績一千七百五十餘件，分裝三十二箱，於本月派教育廳指導員盧祝平，科員鄧咸宙，賈解赴京，據報業已到達，正在會場分別陳列，以備屆時展覽。

三、結論 此次展覽會，既係在京舉行，屆時全國職業勞作教育成績，自必香萃一堂，本省得有機會，參加展覽，則比較觀摩，於本省職業事業之發展推進，收效當尤宏也。

(乙)修訂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及行政計畫工作報告各表式，通飭各縣局按期呈報

一、總綱 查本省已實行合署辦公，統一政令，而各縣教育行政組織情形，亦略有變更，所有前頒之教育局分期呈報事項表，已不適用，自應重新釐定，以憑考核，而專責成。

二、進行情形 擬訂江西省各縣縣政府暨特別區政治局教育行政計畫，及教育工作報告表式兩種，各分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五項，於其式樣大小，填註須知，呈報期限，均分別附以說明，同時釐定各縣政府分期呈報事項表內容，令頒各縣局依限填報。

三、結論 各縣局除已依照舊式，呈送准免補送外，其餘均應遵照此次令頒表式，依限填報，格式既歸一律，致核自較便利矣。

(丙)募集寒衣救濟新收復區難民

一、總綱 廣昌石城興國甯都各縣，久淪於匪，雖最近相繼收復，惟各縣民衆，困苦顛連，不堪言狀，時屆冬令，大都無衣禦寒，特發起募集寒衣，以資救濟。

二、進行情形 經教育廳召集省會教育界，及該廳廳員，開會討論，決定募集辦法，分令全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限期分途募集，計省

會方面，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各教育機關職員教育廳廳員，於半月之內，共募集寒衣二萬餘件，送廳彙送省服務會轉運各該縣散放，外屬各校，亦據先後呈報運募六千餘件，逕送新收復區散放。

三·結論 此次募集寒衣，教育界頗能熱心贊助，於短少時間，集得數萬餘件，不特足以救濟難民，亦可表現教界一致之精神。

七 建設

●公路 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事項

- 一、總綱 查本省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一切設施情形，歷經按月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仍本原定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工務車務兩項列報如次：
- 二、進行情形 查各線土方工程，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遂川贛縣段黃土關之石方工程，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九十二，又永古支線中塘陵雄口間路基，早已告竣，雄口至古龍岡間土方，尙未正式開工，又新淦戴坊線石方，亦尙未開工，又新安石城線白水驛前段路基，早已告竣，惟大寨腦尙在改善，至驛前石城段土方，尙未開工，又泰和興國線路基，早已告竣，尙有數處石方，正在加寬中，又滬桂幹線安福蓮花段路基工程，上月底已全部告竣，並於上月二十九日正式通車，又新安寧都線路基工程，已於本月二十日興工，亦係軍工修築，又樂德線香屯德興間石方工程，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六十五，又京黔幹線景德鎮祁門段路基工程，於本月十六日開工，土方作成有限，又汴粵幹線萬家埠藕潭段路基工程，於本月二十日開工，土方作成有限。又修築各線路面，本月份工作成果：如京黔幹線萬載瀏陽段路面，運料業已告竣，本月份約鋪成百分之五十，又汴粵幹線遂川贛縣段路面鋪設工程，遂川段運料截至本月底止，約運到百分之七十，已開始鋪設，贛縣段運料原已招包，嗣又改征民工，至本月底止，約運到百分之三十，尙未鋪設，又架設各線橋梁涵管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萬家埠藕潭段橋梁，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四十，又泰和興國線橋梁，上月底已告竣，惟均係搭架便橋，現擬改造，但尙未開工，又永古支線雄口至古龍岡段橋梁，本月底或可告竣，又廣昌石城線廣昌驛前段橋梁改造，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七十，驛前石城間橋梁，本已興工，嗣以趕築新安寧都線，故將全部員工調往該線，驛石橋梁暫行停工，又新安寧都線橋梁，業於本月五日開工，又安福永新線金田永新段橋梁涵管，業已告竣，又安福蓮花線橋梁涵管，除大橋外，其餘均已完成，又鋪修城防路，牛行至瀛上城防路路面，早經鋪設完成，牛行至石頭口路面，以改線關係，故不能興工鋪設，又車務進行情形，本月份計延長滬桂幹線安福蓮花段，計長七九公里，泰興路泰和興國段，計長八八·八公里，贛粵支線潞田嵩陽段，計長一九公里，又金田永新段公路計長三五公里，總計已通車營業路線，共長二，三八三·九公里，其營業狀況，本月份進款，因軍運甚多，故收入頗形減少，約計二十五萬元之譜。

三·結論 上所陳述，係本省公路十一月份行政設施之實況，嗣後仍當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不敢稍涉鬆懈，以期交通日益發展。

●水利 關於水利事項

一·總綱 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關於水利事項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籌辦疏濬星子至湖口一段河道工程，此項工程正在測量中，一俟測量完竣，再行規劃施工。二·繼續辦理各縣防旱工程，此項工程早經分派工程師前往受災各縣指導設置抽水機站，及開溝鑿井，以資救濟。三·辦理征工培修圩隄及疏濬湖塘河渠工程。四·籌辦清豐高三縣屬泉港建閘工程。五·籌辦南昌市東岸運河增寬掘深工程，此項工程於上月下旬由水利局派工程人員前往測繪，至本月中旬完畢，已將所測繪之圖表送由城防司令部規劃施工。六·本月份編製南昌等測站水文觀測記載表二十份，九江等十縣及景德鎮彭湖兩林場雨量及氣象記載表十二份，繪製贛河下游自南昌至吳城河床縱斷面圖一幅，繪製贛河下游橫斷面圖三十幅，繪製南昌市環市運河平面圖，橫斷面及縱斷面圖，共六幅，繪製江西整理圩隄六年計劃圖一幅，晒印各種藍圖七十份。

三·結論 關於水利及防旱各種事宜，仍督促水利局切實辦理，以期免於災患。

八 農 鑛

●農林 辦理農林事項

- 一·總綱 本月份辦理農林事項情形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審核各縣呈送關於農林事項調查表。二·核結各補充辦事處經辦補充農具牛種各項數目，並製定表冊，以備移交。
- 三·結論 本月份辦理農林事項，多屬例行案件，除上述各項外，均從略。

●墾荒 辦理墾荒事項

- 一·總綱 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墾荒事項情形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繼續審核銅鼓南昌廣豐等縣呈送荒地而積調查表。二·從新放墾，據廣豐縣長呈據第六保主任程道頤呈送實農程岩棚報領無償承墾荒地，檢同證書轉請核示等情，業經指令補具書圖，以憑核辦。
- 三·結論 墾荒事項，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自宜督促水利局切實辦理。

●鑛業 鑛業行政事項

- 一·總綱 本省鑛業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通令各鑛商依限遵繳本年下期鑛區稅，及以前積欠。二·繼續向各處接洽推銷萍鑛管理處所產煤焦。
- 三·結論 本月份鑛業行政事項，比較重要者，略如前述，其餘多係例行案件，報告從略。

九 工商

●工商 工商行政事項

- 一、總綱 本省工商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南京大同麵粉公司在吉安臨川鄱陽等處設立支店，請登記案，經實業部核准給照，轉發該公司具領。二、據胡祥璠呈為設廠自製複寫紙，請飭屬採用等情；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採用。三、督飭陶業試驗所試製美術陶磚。
- 三、結論 陶磚為建築材料之一種，需要甚廣，為提倡國貨起見，經飭陶業試驗所試行製造，成績尚佳。

十 附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入各項捐稅比較表

款別	率	收入		數比	增	較	減	數	備考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地丁		一三三·七三三·二一	一〇四·五一七·三七	二九·二二五·八四					
米折		一〇一·三四六·六九	一二七·九五二·四三				二六·六〇五·七四		
屯糧		一·八二六·一三		一·八二六·一三					
租課		一三七·〇三	一·二六一·四七				一·二二四·四四		
加價		八·六五四·六一	五·四五四·六三	三·一九九·九八					
催徵		一·九七三·七八	一·六九四·八四	二七八·九四					
契稅		一三三·一四七·六〇	四·九五二·九〇	八·一九四·七〇					
契附稅		四·六三一·五八	一·九〇六·三二	二·七二五·二六					
契紙價		四二·五八	三八七·五〇				三四四·九二		
契稅罰金		八二·六六	一一二·七四				三〇·〇八		

屠宰稅	二〇・八一七・八〇	二四・一五九・八八		三・三四二・〇八
磁類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牙當稅	一二・七六五・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	
牙當滯納金	三二九・七五	一三六・〇〇	一九三・七五	
菸酒牌照稅	二・三七四・四〇	三・〇七三・七二		六九九・三二
其他營業稅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船捐	二・一九五・五五	一・五四四・九〇	六五〇・六五	
中央補助團隊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廠所事業收入	一・一六七・五〇	一・七九二・〇三		六二四・五三
司法收入	一・一〇一・五五	六・三六	一・〇九五・二九	
交代短款	五・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廬山經常收入	二九・六二七・八九		二九・六二七・八九	
廬山臨時收入	一九四・六三		一九四・六三	

丁米屯附加團隊經費	南昌市經常收入	南昌市臨時收入	行政罰俸	合計
三二·九七三·一三			一一〇·〇〇	六四五·三三三·〇七
	一·七四四·四九	六二·二〇		七三三·一三九·七八
三二·九七三·一三			一一〇·〇〇	三四·一九三·二九
	一·七四四·四九	六二·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概況比較表

費別	年		支	出	數	比	增	較	減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黨務費	三六·二二二〇〇	二九·〇五九〇〇					七·一七三〇〇					
省行政費	二一八·四三五六四	一六九·三七〇三四					四九·〇六五三〇					
司法費	三五·七三〇一二	五二·七五八六一							一七·〇二八四九			
保安費	七〇·八一〇四二七	二五·〇四〇七四					四五七·〇六三五二					
財務費	二·一九六〇〇	五九·一二七三七							五六·九三一三七			
建設費	一一·一九三〇〇	一八·七八九七〇							七·五九六七〇			
協助費	二〇·八五四四〇	一二·三六七七四					八·四八六六六					
債務費	一〇六·八七六七四	一二七·三一八一〇							二〇·四四一三六			
土地整理費	一四·五八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九〇〇			
預備費	七三·一〇一〇七	一八·三二七五〇					五四·七七三五七					
撫卹費	二·一四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中央補助善後費	五二·二六八六八
共 計	一·二八一·七二二九二七七〇·一三三三〇
	八·九一七二〇
	四三·三五一四八
	六一九·九一三五四一〇八·三三一九二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六日 收到